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（《國際安全管理（ISM）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認可機構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向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認可機構提供香港註冊船舶實施《ISM 規則》的最新資料和指引，並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4/2004。

### 引 言

1. 《ISM 規則》規定船東或負責船舶營運的船舶經理人必須訂立安全管理系統。《ISM 規則》強制適用於船舶，為此須簽發以下兩種證書：

- (a) 符合證明（DOC）— 在岸上公司通過安全管理系統審核後簽發給公司的證書；以及
- (b) 安全管理證書（SMC）— 在每艘船隻通過安全管理系統審核後簽發給船隻的證書。

### 客 船

2. 香港海事處負責根據《ISM 規則》為客船進行審核、簽發證書和辦理續期事宜，並進行有關證書的定期驗證工作。如擬為客船申請 DOC、SMC 發證或驗證，應向海事處國際安全管理組提出申請。

## 貨 船

3. 除非船東特別提出要求，否則海事處不會直接根據《ISM 規則》為貨船進行發證或驗證工作。下列認可機構已獲海事處授權，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香港註冊貨船及其公司進行法定審核，以及簽發臨時或正式的 DOC 和 SMC：

- (a) 美國船級社（ABS）；
- (b) 法國船級社（BV）；
- (c) 中國船級社（CCS）；
- (d) 挪威船級社（DNV）；
- (e)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（GL）；
- (f) 韓國船級社（KR）；
- (g)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（LR）；
- (h) 日本海事協會（NKK）；以及
- (i) 意大利船級社（RINA）。

船東或船舶經理人可選擇上述任何一間認可機構，作為根據《ISM 規則》為其貨船進行 DOC 及／或 SMC 發證工作的發證團體。

4. 對於新加入香港船舶註冊的船公司，海事處會派員參與認可機構下次進行的 DOC 定期驗證工作。海事處參與此等審核工作，不會因而向船舶經理人收取費用。船舶經理人須盡早通知海事處，以便海事處安排驗船主任參與審核工作。

### 在船旗國品質管理（FSQC）系統下根據《ISM 規則》進行的審核

5. 在 FSQC 系統下，倘發現船舶品質下降而因由在於船舶經營人，海事處有權審核有關公司。海事處在 FSQC 系統下對公司進行首次審核，不設收費。然而，若相同情況再次發生，海事處會根據《商船（費用）規例》向船東或船舶經理人徵收所需費用。

## 進一步資料和查詢

6. 如對有關《ISM 規則》的發證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高級驗船主任／國際安全管理查詢（電話：2852 4504；傳真：2545 0556；電郵：[ssism@mardep.gov.hk](mailto:ssism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 
2009 年 11 月 11 日